

本函檔號： EFB(CR) EFB 6/21/2 Pt 8

電話號碼： 2136 3398

傳真號碼： 2136 328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八字樓
五豐行有限公司
傳真： 2827 5985

敬啓者：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規例”]**

謝謝貴公司於本年九月二十日的來信。就信中的意見我們現答覆如下。

意見 1) 向食用動物進口商提供行為指引

本局已於較早前向正在審議規例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見附件)，舉例說明受規例影響的各類業界人士(包括食用動物進口商)可採取的建議行動。就符合規例“食用動物販商”定義的各類業界人士(包括食用動物進口商)，我們現正在製備更詳細的建議行動表，以供議員及業界參考。

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為業界提供免費訓練和安排足夠的宣傳，協助業界遵從根據規例而實施的管制措施。

意見 2) 嚴格遵循行為指引及獲得規例第 8 條所要求的證明書，即有足夠理據就規例第 3(2)及第 5(2)條的

刑事責任進行抗辯

根據規例第 3(2)及第 5(2)條現時的條文，控方必須提出證據證明受疑人為“食用動物販商”並且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觸犯了第 3(2)及第 5(2)條所列明的罪行。

進口商在進口食用動物前首先須要按規例第 8 條的要求就所有進口食用動物向出口來源地的合資格獸醫當局取得有效的衛生證明書(就內地而言，即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並按實際情況盡力確保不會觸犯第 3(2)及第 5(2)條所列明的罪行。如果我們依然在進口食用動物體內驗出含有「違禁化學物」或在該動物的組織內驗出含有超過「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控方在提出起訴前，必須找出證據證明有關的食用動物進口商**明知而故意地**觸犯了第 3(2)及第 5(2)條所列明的罪行。

上文第 2 段所提及的建議行動表並非法律文件，僅供業界作概括性參考。業界應視乎本身具體業務運作情況，採取合理步驟避免觸犯規例。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就第 3(2)及第 5(2)條所列明的罪行，在規例訂立貴公司所建議的抗辯條文。

意見 3) 食用動物進口後，均應圈養於屠房專設的檢疫欄內，等待檢驗檢疫。如果檢驗檢疫結果不合格，有關食用動物退回內地或銷，進口商不應再就該批食用動物承擔規例下的任何責任。

目前每批從內地進口的一般活豬都會先在上水及荃灣屠房的牲口欄等候測試乙類促效劑的尿液化驗結果，通過化驗結果的活豬才會被送往屠宰，這做法與貴公司的建議是一致的。控方就第 3(2)及第 5(2)條提出起訴與否，將視乎個別案件的證據能否證明食用動物進口商**明知而故意地**犯罪(詳情參考上文第 4 段)。

意見 4) 修訂規例第 21 條，如法團違例犯罪 -

**(i) 只要求負責有關業務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承擔舉證責任;及**

**(ii) 作為可能承擔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的抗辯理由，修訂為 -**

**a. 該罪行不是在他的同意及縱容下作出的;
及**

**b. 就他所任職務的性質及整體情況而言，他
已儘其所應儘的一切努力防止此類罪行
(such type of offence) 的發生。**

按目前的第 21 條，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只要證明他並無同意或縱容法團犯罪，並就其身分職能性質及整體情況而言已盡了他所應盡的一切努力防止犯該罪行，即獲免責。

犯罪法團的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高級人員所屬身分的職能性質，只有該法團的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最能掌握及清楚他們自己在法團內部的分工及責任；如限制第 21 條只適用於負責食用動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即要求控方去分辨法團的內部運作，這是存在困難的，控方亦未必能對法團的各董事及各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能作出最準確的判斷。總括而言，我們認為第 21 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訂的責任是合適的。

**意見 5) 在內地檢驗檢疫部門的出口食用動物檢驗程序與
本港擬實施的檢驗程序基本銜接後，才開始全面
實施規例，考慮首先開始針對禁用藥品實施規
例。**

我們自去年起一直與內地的檢驗檢疫部門保持密切聯絡，針對符合規例要求的檢驗程序進行技術交流，以確保在規例生效時從內地進口香港的食用動物會符合規例

的要求。我們打算分兩期實施規例。第一期會管制規例附表 1 的 7 種違禁化學物(包括鹽酸克崙特羅)和附表 2 及附表 3 所列載的 10 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¹；而第二期會管制在附表 2 及附表 3 的其餘 27 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立法會完成審議規例後，規例的生效日期會在憲報刊登，屆時定會通知內地的檢驗檢疫部門及貴公司。

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員會與貴公司及其他供應食用動物的業界人士保持密切聯絡，共同努力保障市民的食用安全。

環境食物局局長

(楊何蓓茵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¹ 脛氨苄青霉素、氨苄青霉素、苄青霉素、金霉素、鄰氨青霉素、雙氨青霉素、強力霉素(附表 3 並無載列)、土霉素、磺胺類藥及四環素

受以下規例影響的食用動物供應業界人士可採取的建議行動

(a)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

(b) 《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新訂法律規定”）

- 下表舉例說明建議受新訂法律規定影響的各業界人士可採取的建議行動。
- 漁農自然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提供免費訓練和安排足夠的宣傳，協助業界遵從根據新訂法律規定而實施的管制措施。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p>1. 飼料販商／其他供應化學物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向飼養人或販商供應或要約供應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 • 不應售賣任何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或飼料混合成分，除非生產商、進口商或分銷商已在該等化學物上加上資料齊全及合適的標籤 • 只應從商譽良好的供應商購入原材料，並應向供應商查證飼料是否含有違禁化學物或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 應保存購買原材料的記錄，並適當地查核原材料的成分（例如就客戶使用該等原材料餵飼的動物，檢查並確保這些動物不含違禁化學物） • 如當局發出暫停令，應停止在分銷渠道供應被暫停的飼料 • 如當局發出收回令，應收回受污染的飼料
<p>2. 殖養場擁有人／工人／持牌人／管理人購買動物飼料或指令工人混合飼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應從商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飼料或飼料混合成分 • 應保存所有購買飼料的記錄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確保所有已知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或飼料混合成分都附有合適的標籤，標示有關的化學物成分和相關的停用期 • 購買“生長促進劑”（可能含有違禁化學物或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時應加倍小心，確保該等藥物和化學物附有資料齊全的標籤 • 不應購買或管有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 • 不應購買受暫停令管制的飼料 • 應把受有效收回令管制的飼料或飼料原材料退回供應商 • 應就如何混合所需的飼料成分（假如在殖養場上混合飼料），給予工人適當而清晰的指示
<p>3. 殖養場擁有人／持牌人／佔用人／管理人指示殖養場工人以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餵飼或治療食用動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給予工人清晰的指示，說明哪些飼料或飼料原材料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以及相關的停用期 • 應確保不會以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餵飼食用動物；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 • 就飼料是否含有違禁化學物，向工人提供準確資料 • 應確保工人獲得詳盡指示，以識別正接受任何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或違禁化學物治療的動物 • 應讓工人得知施用於殖養場上的食用動物的藥物詳情及相關的停用期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確保殖養場上沒有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並確保殖養場上沒有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或違禁化學物而未加上標籤的飼料原材料 • 如殖養場用以餵飼牲畜的飼料有所變更，應通知工人 • 應定期查核工人餵飼牲畜的方法
<p>4. 殖養場擁有人／工人／管理人／佔用人／持牌人混合和配製牲畜飼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確保按使用方法（例如標籤上的指示）混合飼料 • 應按擁有人／管理人／持牌人的指示混合和配製飼料 • 應細閱所有飼料混合成分的標籤，並按適當的分量把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混入飼料 • 在殖養場才混合的飼料和飼料混合成分，如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都應加上合適的標籤 • 不應管有違禁化學物或把違禁化學物加入飼料內；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 • 不應使用沒有標籤或沒有加以識別的飼料原材料
<p>5. 殖養場工人／擁有人／持牌人／管理人餵飼食用動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可使用成分知明的飼料餵飼食用動物 • 如不能確定飼料的成分，應向殖養場管理人、擁有人、持牌人或飼料供應商查證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確保以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餵飼的食用動物均加以識別，並記錄使用該等飼料餵飼動物的日期及相關的停用期 •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 • 不應使用受有效暫停令管制的飼料 • 應把受有效收回令管制的飼料退回供應商
<p>6. 殖養場佔用人（如非殖養場擁有人、管理人、持牌人或工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避免參與殖養場的管理 • 應避免參與安排供應豬隻供人食用
<p>7. 殖養場擁有人／佔用人／工人／持牌人／管理人供應食用動物以供屠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 • 應確保食用動物離開殖養場前以適當方法加以識別（例如針編號碼），或正式指派（並提供詳盡指示）曾接受訓練的殖養場工人負責這項工作 • 不應使用虛假的識別記號或協助他人使用虛假識別記號 • 應在分送動物前核對記錄，確定符合有關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停用期，或正式指派殖養場工人負責這項工作，並提供詳盡的指示 • 應向運輸商提供動物數目和識別編號（如適用的話）等資料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違反任何暫停令，並提醒工人注意任何有效的暫停令 • 應遵從任何收回令，確保收回有關的食用動物 • 如授權他人負責任何工作，應督導他們執行該等工作 • 應記錄在屠房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應把有關記錄備存七天；應在高級獸醫官或督察要求時出示該等記錄
8. 運輸商接載食用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為受有效暫停令管制的殖養場或販商運送食用動物 • 不應運送受有效收回令管制的食用動物；除非把該等動物退回有關的殖養場或販商 • 應向飼養人索取食用動物針編號碼和數目等資料，並按照規定，記錄有關他運載的食用動物的正確詳情 • 應進行隨機檢查，確保動物已加以識別 • 應確保動物送往合法屠房或市場 • 如運輸商於殖養場工作，有關殖養場工人餵飼和供應食用動物的安排（見上文第 5 及 7 項）同樣適用於運輸商 •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 • 應確保他送進香港的食用動物附有有效的衛生證明書，註明該等動物不含違禁化學物或不含過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9. 運輸商運送食用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確定食用動物以適當的方式加以識別，並填妥食環署於屠房提供的進入屠房表格，向食環署提供詳細的動物針編號碼及來源資料 • 不應在往屠房或市場途中接載其他動物；如在途中接載其他動物，應把這些動物隔離 • 應拒絕運送動物往未領有牌照的屠房及其他類似的地方 • 不應為受暫停令管制的殖養場或販商運送食用動物 • 不應運送受收回令管制的食用動物；除非把該等動物退回有關的殖養場或販商 •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 • 不應使用化學成分不明的飼料餵飼他負責掌管的食用動物
10. 批發商／進口商／動物販商購買和飼養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鼓勵或強迫食用動物飼養人使用違禁化學物 • 不應鼓勵飼養人在停用期屆滿前出售曾接受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治療的動物 • 進口食用動物時，只應購買附有有效的衛生證明書的動物，註明不含違禁化學物或不含過量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應購買以適當方式加以識別的指明食用動物 • 應保存所有買賣動物的記錄，包括在屠房進行的買賣 • 只應向在使用違禁化學物和遵守最高殘餘限量方面記錄良好的食用動物飼養人和販商購買動物 • 不應向受暫停令要求暫停供應動物的飼養人或販商購買食用動物 • 應遵從收回令（如有的話），找出有關的食用動物，並把該等動物退回供應商 •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 • 不應使用化學成分不明的飼料餵飼他負責掌管的食用動物
11. 參與動物買賣的公司的經理或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就上文第 10 項有關飼養動物的程序，向轄下參與動物買賣的人員提供清晰的指示
12. 肉類零售商及屠宰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應向註冊屠房購買肉類，或向信譽良好的來源購買家禽 • 應保存所有採購的收據 • 只應向在使用違禁化學物和遵守最高殘餘限量方面記錄良好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販商購買動物／肉類 • 不應購買受有效暫停令管制的食用動物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把受有效收回令管制的食用動物退回有關的飼養人或販商 •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

環境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九月